

安徽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社科普字〔2013〕2号



关于评选 2010—2012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市社科联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2010—2012 年度，各市社科联、省直有关单位根据全省社科普及活动方案精神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。为总结工作实践中的经验，推广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社科普及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总结 2010—2012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

各市社科联、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具体内容、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，并对如何搞好我省社科普及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。要求总结材料具体、详实，包括有关资料复印件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

二、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

(一) 评选对象与名额：评选对象为各市社科联、省直有关单位，全省拟评选先进单位10个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认真落实年度全省社科普及活动方案有关要求，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人员落实到位；经常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，且数量较多；社科普及活动形式多样，扎实有效，并对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宣传工作做得较好；科普活动月各项活动安排有序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(三) 评选程序：省社科普及办根据评比条件和各单位上报的全部总结材料，按开展活动总量的多少排序，在此基础上根据活动规模与所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初评，以差额形式提出先进单位初步名单报省社科普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三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

(一) 评选对象与名额：评选对象为参与2010—2012年度社科知识普及工作的人员，各单位先进个人申报限额2人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能认识到社科普及的重要性，并热爱社科普及工作；在社科普及活动中，积极主动，能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；对如何做好社科普及工作有积极建议，且经实践证明成效较好。

(三) 评选程序：先进个人由各单位分别组织评选，省社科普及办根据上报的先进个人名单与典型事迹材料（不超过1000字），结合先进单位评选情况进行初评，并报省社科普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请各单位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填好的附件、总结材料及

先进个人典型材料报省社科普及办(电话: 0551-63443031, 邮箱: ahk2005@163.com)。

附件: 2010—2012年度全省社科普及活动一览表



附件：

2010—2012 年度全省社科普及活动一览表

活动时间	活动载体 或形式	活 动 主 题	参加人数	主 办 单 位